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蔡依蓉
電話：082-325630#62436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tsai202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70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2359A00_ATTCH、0112359A00_ATTCH、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名單表
(371020000A_1100070748_ATTACH1.pdf、371020000A_1100070748_ATTACH2.
pdf、371020000A_110007074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完備教師原住民族專業素養，規劃於110年
辦理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（如附
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1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。
- 三、為提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知能，開辦旨揭次專長學分班，預計由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6所學校開辦，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規劃開班事宜。
- 四、考量第1及第2優先推薦順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服務地處偏遠，教育部將與前揭預計開辦大學，協調以線上課程規劃為優先，倘後續開課仍有實體課程規劃需求，依

人事室 110/08/26 09:57



1100004352

有附件



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
五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清單、教師意願表各1份，如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請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寫教師意願名單表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回信標題請標註「學校名稱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回復」（email：tsai2021@mail.kinmen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